

# 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0 年5 月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6 月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2 月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3 月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7 月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8 月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2 月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4 月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11 月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1 月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樹立教師服務典範，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名額至多七名。評審項目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服務項目，採計該項次分數，評比資料為前三學年度內資料為準。

第三條 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審查程序如下：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服務項目，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自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產生前三學年度服務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符合獎勵資格者前十四名。若為同分，依項次順序依次比序。

二、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六月底前完成評審。評審委員若為服務獎之候選人，於評選時應自行迴避。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評審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獎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薪資加給期為六個月。實際獎勵名額與金額得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第五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提升本校服務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二個月內，撰寫服務優良事蹟或錄製影片，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六條 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教師，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

彈性薪資加給。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